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收益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收益的使用监督管理，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章程，结合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省社）社有资产收益包括省社所出资企业应分配省社的利润、股息、红利，授权社有资产经营机构应上缴的社有资产收益，社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社有资产利息收入等。

第三条 省社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投资企业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省社理事会的授权，对社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是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社有资产进行管理的办事机构，根据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统一负责省社社有资产收益的具体管理事务。

第四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应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及时、全面了解省社出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收

益状况,按照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章程或企业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及时确认并收缴社有资产收益。投资项目结束后,做好投资清算,及时、足额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

第二章 社有资产收益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社社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支持社有出资企业发展进步、增强为农服务功能和省社扩大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壮大全省供销合作事业等。具体使用范围和支出包括且不限于:

(一)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 对社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扶持,基层组织建设、涉农服务的业务支出和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形象支出。

(三) 供销合作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扶贫、救灾、培训等公益性支出。

(四) 对社有资产的维修、维护及管理支出。

(五) 与国内外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和业务交流合作所产生的培训、会议、车辆租用等费用支出。

(六) 表彰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

(七)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八) 补助工会活动和老干部活动经费不足。

(九) 供销合作事业和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划及评审、开展

企业审计等费用支出。

第六条 经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社有资产收益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社有资产收入及支出实行预算管理。根据“量入为出、统筹兼顾、重视绩效、确保重点”的原则进行收支管理。

第八条 每年12月底前，要编制当年结算（草案）和下一年度收支预算（草案）。省社各处室结合省社发展规划和处室工作，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由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统筹编制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收支预算、决算（草案）由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省社理事会全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社有资产收益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各项支出的执行处室对绩效目标负责。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绩效跟踪，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资金，经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是否继续投入或收回资金。

第十条 社有资产收益支出预算一经批准，年度内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方案执行；超出预算、不能达到预算绩效目标或改变用途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社有资产收益转作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完备相应手续，防止造成社有资产收益体外循环或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二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专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以外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收入的50%。

第四章 社有资产收益支出事前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社有资产收益支出事前审批分为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审批和其他支出审批两部分。

其他支出指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经省社理事会审议批准的预算内支出。

第十五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事前审批，按理事会审议批准的预算额度，由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审批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支出事前审批由省社主办处室提出方案，经主办处室主要负责人和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审核，报主办处室分管领导和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核签后，由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

第十七条 属于采购货物、工程和购买服务的，由省社主办处室按《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采购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供销

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由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第五章 社有资产收益支出报销及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社有资产收益支出报销要严格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开支，由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经办人员填单，会计进行审核，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审批执行。

第二十条 其他支出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单笔支出金额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内的，由主办处室经办人员填单，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会计复核，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审批后办理。

（二）单笔支出金额在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由主办处室经办人员填单，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会计复核、主任核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

（三）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按上述（二）程序办理后报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执行。

（四）属签订合同支出的，按《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支出报销，须附经审批

的相关材料，满足财务管理与报销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社有资产收益投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社有资产收益投资是指根据省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和企业改革需要利用社有资产收益对境内（外）企业投入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收益。

第二十四条 社有资产收益对外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数额扣减掉支出的余额。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由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投资方案，由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按照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具体履行投资相关事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社有资产收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需向省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报告，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应按照省级财政有关费用开支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

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 社有资产收益使用部门(单位)自觉接受省社监事会和审计机关对社有资产收益的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运营情况、经济效益情况、预算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应对社有资产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通过资金检查或绩效评价等方式监督社有资金收益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截留、挪用社有企业资金或社有资产收益,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